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杭州南路1段15號

承辦人：閻安琪

電話：02-23937231

電子信箱：acyen@ms2.food.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0109211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ATTCH1 1101092110A.pdf、ATTCH2 稻米產銷履歷補助作業第3點規定.odt、ATTCH3 稻米產銷履歷補助作業規定-附件.pdf)

主旨：「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第3點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以農糧產字第110109211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行政規定)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本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國立中興大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本署企劃組、秘書室(法制科、行政科)、糧食產業組(均含附件)

110/03/09  
09:05:03



裝

訂

線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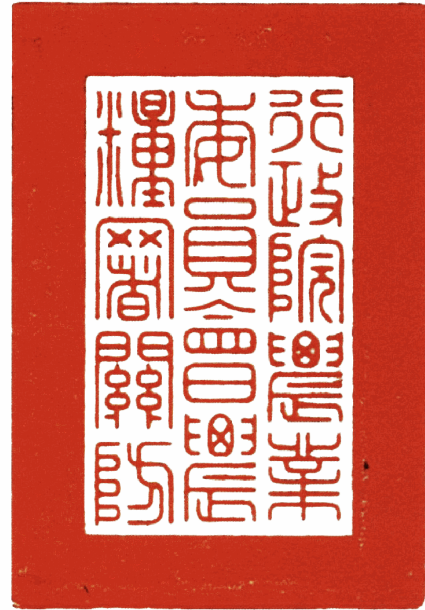
1100003654 110/03/09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農糧產字第1101092110A號  
附件：



修正「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

署長 胡忠一



訂

線



##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補助作業須知第三點

三、本署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驗證費用：補助申辦產銷履歷驗證費用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驗證費用依驗證機構「農糧產品產銷履歷驗證機構收費上限」驗證工作項目及執行驗證相關必要費用（住宿、交通費、驗證證書等）所產出之驗證明細認定。

(二)產品檢驗費：補助產銷履歷驗證產品檢驗費實際金額之三分之二，包含農藥殘留、重金屬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必要檢驗項目。

(三)電腦及標籤條碼機：依「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規格及額度表」（附件一）補助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者所需電腦、條碼機費用之二分之一，惟申請補助電腦項目限集團驗證通過者。

(四)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依「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附件二），以實際通過驗證面積之各級距，核給對應得補助之人天上限（五至一百六十人天）。



附件一 稻米產銷履歷電腦及標籤條碼機補助額度及規格表

項目編號	項目內容	補助金額上限
一	電腦設備	新臺幣 12,500 元
二	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16,000 元
三	電腦設備及標籤條碼機	新臺幣 28,500 元
<b>補助項目之規格</b>		
電腦設備	(一)桌機： Intel 第八代 Core i5 2.8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8GB(含)以上，硬碟 240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或 1TB(含)以上傳統硬碟，1GB Ethernet 網路介面，作業系統 Windows 7(含)以上版本，23 吋(含)以上寬螢幕 LED 背光模組彩色液晶顯示器。	
	(二)筆記型電腦： Intel 第八代 Core i5 1.6GHz(含)以上，處理器核心數(Cores)4 個(含)以上，記憶體 DDR4 4GB(含)以上，硬碟 240GB(含)以上固態 SSD 硬碟、1TB(含)以上傳統單一硬碟或混合碟(120GB SSD 固態+1TB 傳統硬碟)、支援至少 2 個 USB 埠接口供條碼機使用，作業系統 Windows 7 (含)以上版本，13 吋(含)以上彩色液晶顯示器、2 年(含以上)保固。	
標籤條碼機	列印速度 1 秒列印 10 公分、解析度 200dpi、記憶體 8MB DRAM 及 8MB Flash Memory 等規格(含)以上	

備註：上開設備申請者應購置新品方得申請補助，並應於設備適當位置噴印「○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字樣。

附件二 稻米產銷履歷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基準表

通過驗證面積(X)門檻	補助人天
$0.5 \leq X < 2$ 公頃	5
$2 \leq X < 5$ 公頃	10
$5 \leq X < 10$ 公頃	20
$10 \leq X < 15$ 公頃	30
$15 \leq X < 20$ 公頃	40
$20 \leq X < 30$ 公頃	50
$30 \leq X < 50$ 公頃	60
$50 \leq X < 100$ 公頃	70
$100 \leq X < 200$ 公頃	80
$200 \leq X < 300$ 公頃	100
$300 \leq X < 400$ 公頃	120
$400 \leq X < 500$ 公頃	140
$X \geq 500$ 公頃	160

備註：補助資訊服務專員臨時工資，按日計酬標準為：專科畢及以下每人天1,306元，大學畢每人天1,344元，碩士畢1,408元（如有異動，應依當年度農委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有關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最新標準辦理）。

